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24〕7号

关于云南达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变压器及 高低压配电开关控制柜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达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云南达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变压器及高低压配电开关控制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云南达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变压器及高低压配电开关控制柜生产项目位于云南澄江产业园区提古片区，于2022年9月30日取得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的立项备案，备案号（项目代码）：2209-530422-04-05-928484。项目总投资9670.1万元（其中环保

投资 56.55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设置 3 条生产线,其中 1 条生产变压器,1 条组装配电开关控制柜,1 条组装箱式变压器。年产变压器 5460 台,组装配电开关控制柜 3000 台,组装箱式变压器 4000 台。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总体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

1.加强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施工场地定期洒水,以有效防止扬尘,在风速大于四级风速气象条件下加大洒水量及洒水频次;施工建筑材料定点堆放,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用蓬布遮盖建筑材料,按量购进,避免在场内长时间堆放。

2.加强施工期废水处置。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置 1 个容积约为 5m³的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3.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及距离衰减,禁止施工人员抛掷物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12:00~14:00、夜间不施工)。

4.严格落实施工期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房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三）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

1.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1）干式变压器铁芯刷环氧浇注树脂废气（非甲烷总烃）、喷漆和晾干废气（喷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1台喷淋装置处理，后与环氧浇注树脂浇注废气一起经1台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2）1#车间设置2台移动式吸尘器（除尘效率90%，其中焊接和打磨共用1台），2#车间设置3台移动式吸尘器（除尘效率90%，其中焊接和打磨共用1台），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3）无组织异味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后排放；（4）项目区设置1台油烟免检净化器（风机风量8000m³/h、处理效率85%）处理食堂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后，再经食堂西侧设置的高于食堂屋顶的排气筒外排。

2.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1m³）处理后排入化粪池（16m³），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9.2m³/d)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暂存于储水池(112m³),回用于项目区绿化和空地(停车场和道路等)浇洒,不外排;喷漆废水经喷淋装置自带的贮存池(2m³)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掏清运;废包装材料、瓦楞纸板废边角料、硅钢片废边角料、维修变压器产生的废零部件收集后可外售废品回收站;废砂纸以及1#车间、2#车间移动式吸尘器收集的焊接、切割和打磨颗粒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严格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措施。废润滑油、废变压器油、废变压器油泥渣、废活性炭、废水性漆桶和喷漆房漆渣、废弃含油抹布等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与喷淋装置贮存池循环废水一同委托有资质的公司清运处置。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事故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宣传和演练,构建项目与产业园区联防联控应急体系。

三、相关要求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

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按规定要求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澄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开展环境执法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4年12月26日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澄江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市投资促进局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4年12月26日印发
